

合同编号 GS2024-112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延博。

身份证号：411081198909231276；

联系电话：1360374098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拥有相关承包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协调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36036；

电子信箱：hnhygsy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泰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3673998473；

电子信箱：99070733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30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通信地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延博；

身份证号：4110811989092312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31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62895；

联系电话：1360374098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L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承包方人员、设备、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及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相应款项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

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条计算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3.7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or 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

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最高质量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4)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